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清寒助學金」申請注意事項

1. 申請資格請參閱實施辦法。(請至系網頁下載)
2. 本系名額：1 名。
3. 申請應繳資料：
 - 申請表 (請至系網頁下載) (須經導師簽名)
 - 前一學期成績單
 - 家庭年所得證明文件
 - 郵局儲簿封面影本
 - 清寒僑生應檢附僑外組開具清寒證明書
4. 除上述資料外，請另附上「申請動機」及「家庭狀況簡述」(以 A4 紙張繕打，格式不限)
5. 【實施辦法】及【申請表】請至系所網頁下載。
6. 申請資料請於 3月2日(一)12:00前交至系辦，謝謝。

註：依據「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所系費繳納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：
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及保障本系所已繳納系費同學之權益，未繳納系費者不得參與系學會舉辦或補助之各項活動，及本系所推薦參與之各項校內外甄選活動(含各項獎助學金申請)。